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 登记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科研创新服务体系，规范我校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管理，提高科研成果在学科、平台、团队、项目、奖励等方面中的管理效率，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仅对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确认，涉及成果的等级仅用于文科科研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登记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仅包括人文社科类科研学术论文、科研学术著作和智库成果。

**第四条** 本细则中纳入统计的科研学术论文为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和省级及以上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包括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SSCI 收录论文、A&HCI 收录论文、SCI 收录论文、EI 收录期刊论文、北大核心收录期刊论文、CSSCI 扩展版期刊、CSSCI 集刊论文、其他期刊论文、纳入我校期刊分类等级认定的报纸理论版论文等。

**第五条** 本细则中纳入统计的科研学术著作包括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古籍整理、编著、工具书等。著作需具有 CIP 号，并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可查。

**第六条** 本细则中纳入统计的智库成果包括被党政领导给予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被地级市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采纳的

智库成果；在咨政研究刊物（专报、简报、要报等）、新闻媒体内参、党报、党刊等发表的研究报告、理论文章等；其他具有决策咨询价值的研究成果，如地级市以上立法建议与法律草案、地级市以上政府各类发展规划等。

**第七条** 本细则中纳入统计的科研学术著作内容必须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不存在意识形态方面问题。

### **第三章 登记流程**

**第八条** 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由文科建设处每两个季度组织一次登记审核。

**第九条** 教师填报。文科建设处下达通知后，由第一作者填写《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统计表》，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并签订《科研成果科研诚信和意识形态承诺书》，若第一作者非本校教职工，可由其他作者填写。

**第十条** 学院审核。学院需对教师填报的科研成果进行核对、审查、汇总，从政治和学术方面双重把关并签订承诺，尤其是对外文成果严格把关。凡存在意识形态或学术诚信问题的成果不得报送。

**第十一条** 文科建设处复核。文科建设处对学院报送的科研成果进行复核登记。登记完成后的成果原则上不再更改所属平台、团队及依托项目等，后续校内文科类学科、平台、团队、项目的业绩考核、中检、结项等使用的科研成果以此为依据。

###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申报教师需如实准确提供成果各项信息；各学院及审核人员要增强责任感，认真负责审核数据，防止虚假、错误数据。如经复核发现虚假、伪造或有意识形态问题的数据，一经查实，将记入黑名单，申报教师一年内不得申请校内及上级有限额规定的项目及奖励，并缩减学院各类申报限额。

**第十三条** 论文类成果需提供电子版封面、目录、正文、封底附件，外文论文需额外提供检索证明和中文简介，中文非知网收录论文需额外提供纸质版期刊原件和收录数据库证明。

**第十四条** 著作类成果需提供电子版封面、目录、封底、承担字数及版权页附件，外文著作需额外提供中文简介。

**第十五条** 不同智库成果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在各类出版物（含有关机构批准准印的非正式出版物）上直接批示的成果，提供批示后原件或复印件；

2. 党政机关领导对智库成果作出的具体内容的正面肯定性批示，须提供报送渠道、报送件、领导批示件等佐证材料；

3. 被党政机关采纳转化为决策文件（指政策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等）的成果，须提供报送渠道、报送件、文件中采纳的条文、采纳党政机关或文件起草机关或发文机关给学校开具的证明；

4. 上级部门交办并按要求完成的决策咨询报告，须提供报送渠道、报送材料全文、委托函或委托协议，以及委托部门认可的验收报告或委托部门给学校开具的证明；

5. 被采纳的各类规划，须提供报送渠道、报送材料全文、项目委托函或委托协议，以及委托部门认可的验收报告，以及该“规划”正式发布的证明材料；

6. 内参、专报、党报、简报、要报、党刊等刊发的理论创新性和应用对策性智库成果，须提供刊物原件或复印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文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